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2018年5月31日，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、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中新融创”）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“2015年10月9日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证券”）与咸阳鸿元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元石化”）、庆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汇租赁”）签署《资产证券合作协议》。2018年1月15日，恒泰证券认为：根据该合同第六条的约定，鸿元石化及庆汇租赁均构成违约，将鸿元石化和庆汇租赁起诉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由于该诉讼事项后续存在不确定性，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重庆中新融创”）作为业绩承诺方特向贵司郑重承诺：

1、如因该诉讼事项触发贵司与重庆中新融创于2014年10月28日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中重庆中新融创业绩补偿义务的，重庆中新融创依照前述协议相关条款向贵司进行补偿。

2、同意提供现金、现金等价物或有价证券等等值金额530,964,900元作为保证金。

3、在该诉讼了结之前，重庆中新融创不减持持有的贵司股份。如提前减持，减持所得资金将作为保证金支付给上市公司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承诺函的履行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